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

分包名称：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

(一标段)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328-XM001

分包编号：11011626210200016328-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328-XM001
分包编号：11011626210200016328-XM001-1
2. 项目名称：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
分包名称：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一标段）
3. 项目预算金额：366.28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6.285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一标段）	366.2853	1	养护面积 107.25 万平方米，养护范围包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公园、滨湖公园、青春公园、迎宾环岛公园等绿地和公园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园林修剪、简易维修（园路、公厕、路灯等）、绿地卫生保洁、公厕维护保洁、垃圾清运、劳务人员管理、完成月度考勤、工作表填报、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防火等。服务单位派遣劳务人员，日均不低于 90 人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2]114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58 号

联系方式：郭宇 010-69644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申耀朋 010-82575831-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耀朋

电话：010-82575831-2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一标段）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bkgt6688@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10-82575831-2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格： 缴纳时间： <u>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包）不涉及。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包）不涉及。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包）不涉及。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技术部分（70分）				
1	劳务派遣服务方案	20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20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得15分；</p> <p>（3）方案内容简略，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0分；</p> <p>（4）方案内容欠缺，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较低，有可行性，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团队	1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打分：</p> <p>（1）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12分；</p> <p>（2）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得7分；</p> <p>（3）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10	<p>结合项目特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方案，例如：劳动合同管理，工伤、生育、社保、公积金管理等。</p> <p>（1）管理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合理性更有利于项目执行，得10分；</p> <p>（2）管理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合理性等基本满足项目执行，得6分；</p> <p>（3）管理方案缺乏可实施性，可能对项目执行造成阻碍，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内控管理制度及培训计划	10	<p>供应商对本项目劳务人员定期考核管理方案、培训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纪律和规范）</p> <p>1. 定期考核管理方案及培训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 定期考核管理方案及培训计划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具有可行性、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定期考核管理方案及培训计划全面合理性一般、无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较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争议处理方案	8	<p>当劳务派遣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能够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预案进行打分：</p> <p>（1）预案内容参考性强，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容易实施，得 8 分；</p> <p>（2）预案内容参考性一般，解决方案较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3）预案内容参考性差，解决方案有缺陷，得 2 分。</p> <p>（4）预案内容不具参考性，解决方案有严重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服务承诺	5	<p>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的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片面、欠完善的得 3 分；</p> <p>无承诺得 0 分。</p>	
7	保障方案	5	<p>投标人针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来源和稳定性提出具体的保障方案：</p> <p>（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考虑有缺失，不能有效保障，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1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1、提供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p>2、同一项目如仅为年份延续视为一份业绩。</p>	
投标报价（20分）				
1	投标报价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一标段）	366.2853	1	养护面积 107.25 万平方米，养护范围包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公园、滨湖公园、青春公园、迎宾环岛公园等绿地和公园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园林修剪、简易维修（园路、公厕、路灯等）、绿地卫生保洁、公厕维护保洁、垃圾清运、劳务人员管理、完成月度考勤、工作表填报、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防火等。服务单位派遣劳务人员，日均不低于 90 人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当月统计支付劳务费用表、考勤表和支付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甲方经核实后，逐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即本月支付上月劳务费；按照合同要求直至劳务服务结束后支付尾款。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于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支付）。甲方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费用发票。

三、技术要求

（一）绿地养护

1. 养护基本要求

1.1 养护内容：

（1）植物养护：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栽植、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树木损伤处理、复壮。（注：肥料，栽植苗木，有害生

物防治药品，防寒和防盐设施等专用材料由甲方提供。)

(2) 绿地管理：

绿地看护、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技术档案（档案管理、档案内容）、绿地养护范围内的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清运、公厕管理。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1.2 养护绿地名称：

序号	绿地名称	备注
1	新东天地南侧停车场绿地	
2	火车站路东侧绿地	
3	北大街	
4	北台路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绿地	
5	北斜街道路绿地	
6	滨湖北街道路绿地	
7	滨湖公园	
8	滨湖南街道路绿地	
9	滨湖中街道路绿地	
10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公园	
11	东亚华欣湾小微绿地（含小游园与庙城路道路绿地）	
12	府前街道路绿地	
13	府前街街头绿地	
14	富乐大街道路绿地	
15	富乐环岛劳动大厦红绿灯周边环岛绿地	
16	富乐三角地	
17	富密路道路绿地	
18	红螺路天地人门前绿地	
19	红螺寺路道路绿地	
20	红螺寺路外侧绿地	
21	后横街道路绿地	
22	湖光南街道路绿地	
23	华欣湾增彩延绿绿地	
24	怀黄路跃进桥早市周边绿地	
25	怀长旧路道路南侧绿化	
26	怀长路道路绿地	
27	怀长路绿地（奥运火炬沿线绿地）	
28	怀长路绿地（石厂工业园 138 亩）	
29	怀长路绿地（石厂环岛街头绿地）	
30	开放东路道路绿地	
31	开放路道路绿地	
32	开放西路道路绿地	
33	劳动大厦红绿灯街头绿地（原富乐环岛周边）	

34	丽湖嘉园居住区小微绿地	
35	门前三包（含开墙打洞）	
36	南大街道道路绿地	
37	南华大街道道路绿地	
38	南华街丽湖馨居南门小游园	
39	南小街道道路绿地	
40	青春公园	
41	青春路北环岛街头绿地	
42	青春路南、北延线道路绿地	
43	青春路中段道路绿地	
44	区党校红绿灯路口西南角绿地	
45	区统计局外绿地	
46	水库周边景观带	
47	四中环湖路道路绿地	
48	五小前绿地	
49	下园街道道路绿地	
50	新城南华大街东延道路绿地	
51	新贤街定向安置房项目代征绿化用地	
52	兴怀大街道道路绿地	
53	杨家园小微绿地（党校路西）	
54	迎宾环岛公园	
55	迎宾环岛公园东侧绿地（华北物资市场地块）	
56	迎宾环岛四个角绿地	
57	迎宾路道路绿地	
58	于家园路	
59	长富路道路绿地（湖光中街+长副坝路）	
60	公厕 5 个	
总面积 107.25 万平方米		

2. 养护标准：

2.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2.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2.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

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2.2 其他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草坪》（GB /18247.7-2000）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 / T 34290-20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裁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1128-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839-2017）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1184-2015）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DB11/T1434-2017）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672-2023）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46 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3. 养护质量：

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有完整的养护技术管理及应急措施；遇重要接待时或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标准须高于日常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养护和绿地管理满足《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要求，保证植物生长健壮，秩序规范，干净整洁，设施完善，景观优美。

养护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4. 后附养护考核检查评分标准（详见本页附件一：绿化养护项目月度考核检查评分标准）

绿化养护项目月度考核检查评分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技术作用发挥	相关培训	2	2	无养护方案或计划，扣2分；无培训方案或计划，扣2分；无培训人员名册、无培训影像资料，扣1分；无养护人员上岗花名册及配备安全员扣1分；		
养护主要内容	整齐度	4	70	同一路段植物的形态、轮廓、整体对称性、表面平整度不够协调一致，扣1-2分；		
	修剪技术	5		针对各种树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等特点，不能有针对性地修剪，发现一处扣0.5-1.5分；树干与树冠高度比例不够适当，树冠体量控制不够合理，两树之间树枝交叉，发现一处扣0.5-1.5分；落叶树留板，针叶树未留榭，扣3-5分；		
	枯残枝	4		修剪不及时、修剪方法不合理，有枯死枝、伤残枝、病虫枝，扣1-2分；		
	剪、锯口处理	4		剪、锯口不够平滑，较大剪、锯口未作保护处理，扣0.5-2分；		
	安全措施	5		树木枝杈阻挡交通标示牌及视线，树木与建筑、供电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方面的矛盾处理不妥当，扣1-2分；		
	施肥	5		乔灌木、地被施肥均匀、充足、适度，未及时对植物进行施肥或施肥量不够，扣1-5分；		
	病虫害防治	5		防治不及时，及未彻底剪除病、虫残枝的，扣1-5分；		
	绿地巡护	5		巡护不到位的，发现1处扣1分；		
	灌溉	5		对植物浇灌返青水、冬水1-2次，抗旱、浇灌不及时、深度不够的扣1-5分；		
	草坪及地被	5		修剪不及时、平整性差的、未清除过厚枯草层、地被干枯茎叶等扣1-5分；		
绿地及水体管理	10	绿地卫生不整洁，发现1处扣1分；修剪后的干枝死杈当天未进行清运的，发现一次扣1分；水体内发现枯萎植物未清理或水面有漂浮物，发现1处扣1分；				
园林设施	10	设施（包括：小品、草坪灯、路椅等）完好，不扣分；水井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不扣分；如发现设施老旧或损坏现象，三日内未修复，发现一处扣3分；				
应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特殊天气及重大活动、节日等	3	在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特殊天气及重大活动、节日等期间不积极配合管理处工作的，扣3分；				
人员及要求	员工数量及工服着装	5	10	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戴有反光条的安全工作制服，养护作业期间不得脱掉随意乱挂，穿戴的工服应干净整洁，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5分，养护区域绿化工人人数未到齐的，发现工人人数缺少的1次扣除5分；		
	文明养护	5		养护工人应文明养护、文明引导、热情服务，如发生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游客投诉事件发生一次扣1分；		
其他	公厕管理	4	18	养护单位应保持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保障公厕正常运行，发现未达标处，每处扣1分；		
	技术档案及养护材料	2		养护单位应每月上报技术档案及养护材料，如有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扣1-2分；		
	防火	5		养护单位应制定防火预案，设立防火员，如有防火预案缺失的，扣5分；防火员到岗情况不合格的，扣1-2分；		
	广场园路积水积雪处理	2		对公园广场园路积水、积雪处理不及时，扣2分；		
	投诉处理	5		积极整改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网格件、首环办问题、12345件等事项，不及时整改或未完成的，一次扣1分。		
总分数		100				

(二) 人员派遣

1. 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公司应确保派遣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无慢性病等不适合从事相关工作的疾病，招聘时劳务人员年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从事园林养护工作所需求的劳动体力；

- (2) 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 (3) 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
- (4) 人员岗位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招录条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5)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3. 工作内容：

从事园艺修剪、整地、种植、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路灯和厕所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应急抢险、设施和器材维修、水电维修、司机等园林养护工作的劳务人员。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园林垃圾日产日清，由乙方自行处理。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2) 投标人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采购人依法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投标人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采购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3) 投标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足额向中标方支付派遣费用。

(4)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投标人，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向投标人提供充足的相关书面证据：

- a. 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b.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c.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 d. 多次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
- e.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 f.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g.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h.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派遣人员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i. 提供派遣人员虚假或隐瞒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假身份信息及隐瞒其他信息；

j.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k.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由乙方同时派遣给第三方用人单位，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培训及考核要求，根据采购人的业务要求，中标人要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并提供员工岗前培训方案、员工日常培训制度等。

5.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共分为 5 个标包，供应商可任意获取多个标包的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

2、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获得一个标包的中标资格，若投标人获得一个以上包的中标资格，则按照“05 包”、“01 包”“02 包”、“03 包”、“04 包”的顺序选择顺序在前的一个包作为中标人。其放弃中标资格的包按照评审排名依次递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一标段）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58 号

乙方(用人单位) 名称：_____

住 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合作达成以下条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服务期限、人员数量、工作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按照要求，日均派遣约____名人员，具体人数按照甲方要求、不超过按合同总金额计算可派遣的总人数。实际派遣人数与双方的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认可的考勤记录记载的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派遣提供能够从事园艺修剪、整地、种植、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路灯和厕所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应急抢险、设施和器材维修、水电维修、司机等园林养护工作的劳务人员。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园林垃圾日产日清，由乙方自行处理。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养护范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公园、滨湖公园、青春公园、迎宾环岛公园等绿地和公园。

养护面积：1072500（平方米）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2.1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绿地、各类植被、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与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2 养护周期内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双方根据调整的面积进行确认，作为养护费结算的依据。

3.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4. 养护内容

（1）植物养护：

- √ 浇灌
- √ 修剪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栽植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注：肥料，栽植苗木，有害生物防治药品，防寒和防盐设施等专用材料由甲方提供。）

（2）绿地管理：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简易维修（园路、公厕、路灯等）

√公厕维护保洁

√垃圾清运

√劳务人员管理

√月度考勤、工作表填报

√应急抢险

√重大活动保障

√安全保护

√技术档案（档案管理、档案内容）

√绿地养护范围内的附属设施管理

√绿地防火

√园林废弃物收集处理

（3）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5. 养护标准

（1）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a.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b.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c.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d.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e.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有完整的养护技术管理及应急措施；遇重要接待时或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标准须高于日常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养护和绿地管理满足《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要求，保证植物生长健壮，秩序规范，干净整洁，设施完善，景观优美。

养护范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公园、滨湖公园、青春公园、迎宾环岛公园等绿地和公园。

养护面积：1072500 平方米。

养护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是否对养护质量的特殊要求： 是, 否

二、费用构成、支付方式、核算方式

第四条 项目费用构成为财政资金。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当月统计支付劳务费用表、考勤表和支付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经甲方核实无误后，逐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即本月支付上月劳务费；按照合同要求直至劳务服务结束后支付尾款。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于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支付)。甲方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费用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付款，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乙方应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按时、依规为派遣人员代缴社会保险金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拖欠工资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当支付至合同价 80%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如发生超出合同价部分乙方承担。

(二)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月 10 日前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账单、工资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三、派遣人员的招录及退出

第七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由乙方或甲乙双方联合组织实施。人员经甲方审定后，方可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须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加盖乙方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条 派遣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无慢性病等不适合从事园林养护相关工作的疾病，招聘时劳务人员年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从事园林养护工作所需求的劳动体力；从事特殊工作的需持有国家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证件；

（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三）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人员岗位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招录条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九条 派遣人员按以下办法退出：

（一）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调离岗位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应确保该派遣人员完成工作交接手续并通知甲方后，才可调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 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4. 多次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6.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派遣人员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提供派遣人员虚假或隐瞒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假身份信息及隐瞒其他信息；

10.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1.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2.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由乙方同时派遣给第三方用人单位，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人员条件进行招录，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接收，有权要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考核、监督；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三）甲方有权查询、监督乙方发放人员费用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费用的缴纳凭证。

（四）派遣人员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离。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派遣人员。

（五）对因第八条第（二）款被调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妥善处理调离事宜，避免纠纷。被调离人员未归还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归还，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需求时，及时响应处置。

（七）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的法律责任：

1. 派遣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到岗，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派遣人员费用发放或未能按时、依规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

3. 发生工伤、意外、纠纷等情况，乙方未及时稳妥处理，或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及理赔。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4. 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事故：

（1）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

（2）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

(4) 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5. 由于派遣人员责任或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八) 因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无法确定金额的按合同总额 20%进行赔偿。同时，以合同终止日期为截止日期，如有已预付给乙方但金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应支出给乙方的费用，由乙方在合同终止日起 15 日内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等涉及派遣人员的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 因财政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取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 甲方应支付劳务派遣费。

(二)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依法为派遣人员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如有特殊岗位的应告知乙方，由乙方对其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乙方有权对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日常工作，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二) 乙方应根据双方认可的派遣人员名单进行派遣。

(三) 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义务，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派遣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入职人员社会保险须在签订劳动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

(四) 乙方须制定《保密责任书》或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与派遣人员签订，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 乙方须制定派遣人员管理方案，做好派遣人员集中管理、教育培训、安全管理等。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纪律。

(六)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派遣人员的管理、考核、监督以及对工作岗位的安排及调

整，确保派遣人员在项目管理制度下工作。

（七）乙方应按时发放派遣人员费用，办理社会保险等。同时，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八）乙方应负责做好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的建立、存档、保管等工作。

（九）乙方应负责派遣人员工伤、纠纷、意外等情况的妥善处理，避免造成甲方损失，维护项目正常运行。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纠纷等事故的发生，做好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及申报工伤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和理赔，支付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金额以外的部分。

3. 乙方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突发事件（非因工负伤、死亡、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及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相关的劳动争议，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十）派遣人员发生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乙方应对本人及其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其处理家庭及个人问题，确保派遣人员向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十一）因派遣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二）因乙方派遣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三）乙方有调整派遣人员用工建议权，同时乙方应及时消除、化解派遣人员工作及生活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并向甲方提出情况汇报及改进建议。

（十四）乙方承诺并确认乙方及乙方人员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必备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证照，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乙方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相关劳动关系。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缺少相应资质、许可和证照导致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遭受的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除非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七）

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拒绝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派遣期限届满时即终止。

七、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第十八条 安全防范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求工作人员穿戴安全防护设备，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资金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

更本合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通过书面文件增加、续聘、更换劳务派遣人员；除非有特别约定，增加、续聘、更换后的劳务派遣人员继续适用本协议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分包名称：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328-XM001/分包编号：11011626210200016328-XM001-1）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人员岗位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名称和级别	相关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				

备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园林绿化养护（或管护）项目	该项目中的任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本表后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 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委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在备注一栏注明)

备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评分表中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劳务派遣服务方案
- (2) 项目管理团队
- (3)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 (4) 内控管理制度及培训计划
- (5) 争议处理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保障方案

1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